

吉首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吉大发〔2025〕28 号）《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5〕16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彭清忠、欧阳大文

副组长：查满荣、周强、尚久

组 员：黄兴龙、王萌、黎靖、任志君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周强

组 员：易浪波、黄兴龙、王琰、杨晓琛

工作职责：审核鉴定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等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推荐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5〕16 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 13 名。分别为生物科学专业 2 名，生物科学（师范）专业 5 名，环境工程专业 1 名，生物工程 2 名。生物科学专业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共同名额 3 名。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生物科学师范生综合测评得分前五名和生物科学非师范生综合测评前两名产生后，生物科学专业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共同的 3 名额在剩余生物科学专业（包含师范与非师范）申请学生中，根据综合评定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产生。

此外，学校有 2 个名额面向全校统一选拔，学院可择优推荐 1 名符合《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精神且达到推免条件的学生参与选拔。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选拔结果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

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或第 1 至 8 学期（学制五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或主持获得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银、铜奖项目；或主持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

四、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

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具备推免生候选人资格。

（二）学院对候选人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学制四年测评前三学年，学制五年测评前四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综合测评分总分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成绩占 20%。

1.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得分=候选人实际平均学分绩×80%。

2. 综合考核要求

根据学校制定的《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详见附件）执行，所有成果均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学院按规定对推免生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按照各个专业的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推荐材料按要求报送教务处。

五、工作安排

8 月 30-31 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

9 月 2 日下午 15:00 接收申请材料：

(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2)；

(2)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证明材料；

请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院教务办（8210）黎靖老师处。

9 月 3 日上午 10:00，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进

行公开答辩（8204）。

答辩内容：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主持项目等（5分钟 PPT）

9月3日下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上报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审核。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学工办尚久老师负责；

学生学业成绩审核由学院教务办黎靖老师负责；

学生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含主持项目）审核由学院黄兴龙老师负责；

学生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审核由学院学工办任志君老师负责；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组成、总分及排名由学院查满荣老师负责。

9月4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学院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学院，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考试院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月18日，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可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

9月22日，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

注意事项：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学籍学历信息以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为准，不得修改；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考生基本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不同类型推免生报名时系统有相应约束。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 及时传达。及时宣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及时回复学生的咨询，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 严格审核和考核

（1）材料审核。学院应列出学生需提交的材料清单，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表格，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及其它材料，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身心健康、学业成绩等方面全面审核推免生资格。

（2）思想品德考核。学院依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文件精神，制定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加强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综合考核。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严格按照《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重要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其中，对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学院应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学生院内公开答辩，严格审核鉴定与计分，做好全程录音录像与存底备查工作。

3. 择优推荐。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占 2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二)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在推免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直至取消推免工作资格等处理。

（三）其他

至10月20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吉首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8月31日

附件：

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

综合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占综合测评分的 20%。

一、综合考核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科研创新成果（上限 30 分）

1. 科研论文。指学生在高水平期刊（不含增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老师须为本校本学科专业教师）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不得纳入。高水平期刊认定依据为《关于印发〈吉首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与成果奖励办法〉〈吉首大学自然科学项目与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吉大发〔2018〕53 号）与《吉首大学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及期刊分级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26 号）。

计分标准：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 A 类期刊计 30 分，B 类期刊计 20 分，C 类期刊计 15 分，D 类期刊计 10 分，E 类期刊计 8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每篇 A 类期刊计 15 分，B 类期刊计 10 分，C 类期刊计 7.5 分，D 类期刊计 5 分，E 类期刊计 4 分。

2. 专利。指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与指导老师联合（指导老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指导老师须为本

校本学科专业教师)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授权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

计分标准：（1）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每项计 10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每项计 5 分。（2）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每项计 2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每项计 1 分。

3. 学术专著。学生独著或第一作者，或与指导老师联合（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老师须为本校本学科专业教师）公开出版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专著（含著作、编著、译著），学生独著或第一作者，每部计 15 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每部计 5 分；学生参编每部计 2 分。

4. 学生获与学业相关的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奖项及省级一等奖计 30 分，省级二等奖计 20 分、省级三等奖计 15 分。

（二）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上限 30 分）

1.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获奖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或国际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及分类的认定依据为教务处当年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

(1)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中的互联网+、挑战杯，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5 分；

(2)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中的其它项目，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2.5 分；

(3) 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

(4) 参加 C 类学科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5 分、2 分、1.5 分、1 分。

2. 主持项目

(1)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国家级立项每项计 5 分、省级立项每项计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

(2) 主持获省自科、社科基金等省级科研项目立项，每项计 20 分。

(3) 主持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 20 万元，单项计 15 分；资助经费 ≥ 20 万元，单项计 30 分。

(三) 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上限 5 分）

参加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国家级荣誉计 5 分，省级荣誉计 3 分。

(四) 到国际组织实习（上限 10 分）

学生参加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每次计 5 分。国际组织认定依据为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

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机构。

（五）参军入伍服兵役（上限 10 分）

1. 本科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回校就读，计 5 分。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计 2 分。
3. 服役期间获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优秀士兵、四有士兵等荣誉称号，计 1 分。
4. 服役期间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赛事获个人一等奖，计 3 分。

（六）学生重要荣誉称号（上限 15 分）

1. 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计 15 分；
2. 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者，计 10 分；
3. 获湖南青年五四奖章者，计 10 分；
4. 获湖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最美大学生称号者，计 5 分。

二、审核单位

1. 科研创新成果及科研项目由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审核，学校科研管理处审定。
2. 学科竞赛获奖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审核，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定。
3. 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

服兵役、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等由学院学工办、院团委审核，学校学工部、校团委、武装部审定。

三、相关说明

1. 上述成果或荣誉，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吉首大学。

2. 上述成果或荣誉，必须为学生自本科入学开始、截至报名之日止所获得的。

3. 对提交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的，要组织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对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或参赛的，指导老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

4. 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小组或者集体获奖。两人组队参赛（参加）获奖，按照排名第一、第二分别分配计分的 70%、30%；多人组队参赛（参加）获奖，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分配计分的 50%、30%、20%，排名第四及以后，不纳入计分范围。

5. 对于以上条款未列举的奖项或成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

附件 2:

2026 年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

资 格 申 请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与班级			学号	
籍贯	省 县(市)		政治面貌			身心健康状况	
是否为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 类别学生				☐ 是 ☐ 否			
外语四级成绩			外语六级成绩				
专业英语(日语)四级成绩			专业英语(日语)八级成绩				
学生重要奖项或成果(学生依据《实施办法》中综合考核标准列举的考核范围,如实填写): 1.科研创新成果 2.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 3.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 4.到国际组织实习 5.参军入伍服兵役							

